

香港 曾鈺成 剪布

行使基本法賦權 限下月4日完成撥款案三讀



■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昨日終於剪布，為財政預算案撥款定出審議時間表。

梁祖彝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香港反對派拉布將令69個政府部門「乾塘」，由社會福利以至各項惠民措施的落實都會受到影響。在經過超過63小時無意義的拉布後，立法會主席曾鈺成終於昨晨決定「落剪」。他宣布，為依法履行立法會主席的權力及職責，決定在適當時候終止辯論，包括限制由昨日及今日討論的第四至第六項合併辯論，必須在不超過24小時內完成，並於明晚開始表決1192項修正案，期望在6月4日會議內完成三讀《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》。

預計審議時間表（*）

5月21日（昨日）

■完成第三項合併辯論；
■進入第四項至第六項合併辯論。

5月22日

■繼續第四項至第六項合併辯論
（連同昨日辯論時間不能超過24小時）

5月23日

■第四項至第六項合併辯論；
■晚上開始就1,192項修正案逐一表決。

5月28日至5月30日

■繼續表決各修正案。

6月4日

■完成條例審議及三讀，通過財政預算案撥款。

（*）審議情況須視乎實際情況而定

■製表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基本法第七十二條
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：

- (一)主持會議；
- (二)決定議程，政府提出的議案須優先列入議程；
- (三)決定開會時間；
- (四)在休會期間可召開特別會議；
- (五)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召開緊急會議；
- (六)立法會議事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權。

立法會《議事規則》第九十二條

〈議事規則未有規定的程序〉

對於本議事規則內未有作出規定的事宜，立法會所須遵循的方式及程序由立法會主席決定；如立法會主席認為適合，可參照其他立法機關的慣例及程序處理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立法會自上月30日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，由於反對派不斷點算人數及重複發言拉布，至昨日會議只完成了8項合併辯論中的2項。曾鈺成昨日在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前，宣布剪布，為辯論定下時間表，將餘下的第四至第六項辯論限制至不多於24小時，估計可在23日晚上的會議開始表決1,192項修正案，並期望能在6月4日一天內完成三讀條例草案。

議案積壓嚴重 阻礙立會運作

曾鈺成在近15分鐘的發言中解釋，基於上周會議的情況，他相信響鐘召喚議員的情況不會改善，現時約耗用了四分之一時間響鐘，而拉布議員亦已一共發言多達161次，他並最少作出47次提醒他們的發言是重複

或離題。按現時進度，根本沒法估計要完成辯論所需時間，同時要大幅增加會議時間有實際困難，「任由辯論自由發展，本會不可能於5月完成所有程序。」

他續說，拉布已明顯阻礙立法會的運作，「已經嚴重阻礙立法會的其他事務」，例如議員不能向官員提出口頭質詢，截至昨日已有11項議員議案有待處理；一些本會及社會大眾普遍支持的項目立法程序不能進行等；「如果立法會不能及早回復正常，積壓的事項就有可能到本會期的最後一次會議仍未獲處理。此外，有不少委員會的會議，亦須要改期或延期進行。」

因此，曾鈺成決定依法盡責，運用立法會主席的權力及職責適當時終止辯論，「我有憲制職權，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二（一）條主持會議，行使適當權

力，包括使會議有秩序、公平及正當地進行，並且在適當的時候終止辯論，將議案付諸表決。」

徵詢各派議員 作出限時決定

他解釋，自己就解決拉布問題作了詳細考慮，並於早前分別約見不同黨派議員，了解各項辯論所需時間，除社民連主席梁國雄表示未能估計發言時間外，其他議員的回應是令他相信可在5月底完成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。不過，這需要議員合作使會議有足夠的開會時間，及沒有議員故意無限地延長辯論。

同時，他早前曾多次向議事規則委員會表示，有需要就《議事規則》制定條文處理拉布，也提出過不同的方案，委員曾積極討論有關事宜，但議員仍未就此達成共識，故決定行使基本法賦予他

的權力，及引用議事規則，就草案餘下程序定出時間表。

濫耗議會時間 難履監察職責

曾鈺成並清楚解釋作剪布決定時已經平衡了所有相關因素，包括議員參與立法過程的權利、立法會議的暢順進行及立法機關的正常運作，並充分尊重議員行使職權，就撥款法案提出修正案及進行辯論。

他強調，為辯論設定時限，並不會剝奪議員監察政府施政的權力，倘議員明智地使用發言時間，而不是故意拖延，一定可以在指定時間內充分表達意見，而任由拉布持續，變相剝奪了議會監察政府的機會：「如果任由一項的辯論曠日持久地，無了期地佔用議會時間，就一定奪走了議員用各種有效的方式監察政府的機會。」

議員讚揮剪 可以再早點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昨日正式「出剪」，全體建制派議員均表示歡迎及支持。他們批評，反對派以不斷點算人數、重複瑣碎無聊的「口水戰」拉布，嚴重影響立法會正常運作，無視民生、福利、醫療、教育及公務員等範疇都受到影響，是次剪布的決定是合憲、合法、合理的。

民建聯立法會黨團召集人葉國謙表示，強烈支持曾鈺成作出剪布的決定，「一早已經要做喇！現在已經遲了。」

陳鑑林：拉布發言太無聊

民建聯議員陳鑑林坦言，目前反對派的拉布發言內容太瑣碎無聊，不應該通過延長會議時間去解決，否則只會加重議員的體力負擔，剪布是最合理的做法。

王國興：已耗2,045萬公帑

工聯會議員王國興指出，反對派拉布已經浪費了2,045萬元的公帑，更不用說連累到基層市民的福祉，曾鈺成是次裁決是合憲、合法、合理的。目前，拉布議員已經「技窮」，希望曾鈺成同時考慮通宵舉行會議，盡快三讀通過撥款條例草案。

林健鋒：免蹈「財政懸崖」

經民聯副主席林健鋒表示，香港社會絕大部分市民都希望立法會能夠盡快剪布，主席的決定十分正確，既讓拉布議員有機會發言，又不會令議會陷入永無止境的拉布遊戲內。他希望最後能夠如

期完成三讀，避免讓政府出現「財政懸崖」。

林大輝：議事不能無了期

工業界（第二）議員林大輝強調，立法會還有很多重要議程需要討論及決定，必須盡快處理，不能夠無限地拖延下去，故他支持曾鈺成的剪布決定，並希望立法會能夠盡快回復正常。

不過，公民黨黨魁梁家傑稱，剪布完全是主席的主觀判斷，有如「無字天書」，應該先得到議員的共識，又聲音應從主席手中收回剪布的權力，又稱立法會倘不通過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」，他不會支持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提出設立的未來基金的建議。

「人民力量」議員陳偉業聲言，曾鈺成剪布的決定並不合理，倘審議時間不足，立法會應在星期六日加開會議，而非剪布。



■曾主席終剪布，財案撥款審議定出時限，議員譚耀宗、李慧琼展露笑容。黃偉邦攝



■根據立會主席曾鈺成設定的時間表，財政預算案撥款須在下月4日完成三讀。梁祖彝攝

舌戰反對派 曾主席亦莊亦諧

立法會主席曾鈺成終於昨日「出剪」，阻止反對派繼續無視市民利益曠日拉布。在會議上，各反對派議員群起而攻之，曾鈺成罕有地花了45分鐘即場解釋其裁決的理由，並時而嚴肅、時而談笑風生地反駁反對派的質疑，強調基本法並無賦予立法會權力，不合理地延長會議，阻礙預算案進行表決，而繼續讓會議無了期進行是不負責任的做法。

避免重複發言 辯論時間充裕

曾鈺成在大會審議撥款條例草案前作出限制辯論時間的剪布決定，多名反對派議員即就裁決提出多項質疑。公民黨議員湯家驊及民建聯議員葉國謙均提出規程問題，認為議員不應在會議時間就主席的裁決作辯論，但曾鈺成認為確有需要讓議員辯論其決定，並樂意就議員不明白地方作澄清。

民協議員馮檢基質疑，以時間限制令議員無機會發言是不合理的。曾鈺成回應時強調，不能純粹由主席通過提醒議員不離題、不重複發言，就可保證發言時間能有效地使用，裁決重點在於「如何有效地使用我們的會議時間……倘讓會議無了期地進行，是否一個最負責任的做法？」

他強調，立法會完全有權否決預算案，但「如果將審議過程不合理地將其延長，阻礙本會就預算案進行表決，我認為並不是基本法賦予本會的權力。」

民主黨議員何俊仁則聲言，曾鈺成裁決是「配合政府、政治問題行政解決」，曾鈺成反駁道，特區政府無可能迫立法會怎樣做，基本法條文也無規定要有時限，但事實是大量議會事務積壓，倘容許拉布繼續，對其他議員不公。

向官員撒錢 如何暢順溝通

有議員則質疑為何曾鈺成不促成拉布議員先與官員溝通，曾鈺成直言，有政府官員曾向他表示，「當一個議員理到他身邊，向他身上撒錢，然後就話『如果你唔收返我就拉布』」，令有關官員感到困難，憂慮相約對方會面又向他做出同樣行為。

街工議員梁耀忠指稱，主席裁決在議事規則「無寫到」就胡亂去做，會破壞議會傳統。曾鈺成坦言，倘有議員或公眾認為他是「亂來」，可循正當途徑去糾正的，但強調自己的決定是據基本法賦予他主持會議權力，上訴法院判詞亦清楚指出，是包括「在適當環境下終止辯論」，他相信現時是一個適當的環境。有關論點已在司法覆核中提及，議員可再參考有關判詞。

有份拉布的「人民力量」陳志全聲稱，沒有時間讓他辯論，曾鈺成揶揄道：「相信以陳議員你的語言能力，你完全有可能將兩節發言壓縮為一節，完全能充分表達出來……只要並非有意拖延。」另一拉布議員、社民連主席梁國雄要求暫停會議，主席要就其裁決提供書面決定來「告你（曾鈺成）」，曾鈺成正色道，即使提供書面裁決，「剪布」的決定也不會改變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特寫